

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渗滤液处理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38

已审核、同意发布

海祥

2025.12.10

采 购 人：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渗滤液处理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38

采 购 人：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七、签订合同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九、保密和披露

十、免责条款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渗滤液处理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渗滤液处理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38
- 2、项目名称：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渗滤液处理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32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132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38-1	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渗滤液处理采购项目	13200000.00	13200000.00	否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渗滤液处理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所包含全部内容。

5.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服务要求：合格，出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二的限值；

5.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5.5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使用绿色包装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3.1-3.6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7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8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9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11日00时00分至2025年12月17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2月3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4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5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4、监督部门：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新乡市审计局：0373-369632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 163 号

联系人：闫肖肖

电话：0373-30666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七里河绿地之窗云峰座

联系人：裴英俊

联系电话：132432811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裴英俊

联系电话：13243281110

河南中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0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渗滤液处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38
2	采购人	采购人：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 163 号 联系人：闫肖肖 电话：0373-3066659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七里河绿地之窗云峰座 联系人：裴英俊 联系电话：13243281110
4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总价：1320 万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总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保证金	免收
8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 标	否
9	项目现 场勘察	无
10	标前答疑会	无
1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 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6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备注: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 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 评标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名及采购人代表 2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采购人代表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履约保证金	无
20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2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 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 (设备) 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否则, 将视为无效投标。 注: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 (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 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 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 应当认定为进

		口产品。
23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资格评审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中国网”进行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4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25	其他提示事项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26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u>5万元</u> ；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28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2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运营服务费按月支付的方式付款；每月支付运营管理服务经费额=每月实际处理进水量 x 投标单价。支付服务费用时间为次月15日前结算上月处理水量服务费。
3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1.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1.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5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 否 1.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1.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4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31	有关政府采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的问题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3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 政府 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 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人”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5 “服务” 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 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 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招标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

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12. 投标保证金（若本项目要求缴纳的）：详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重要一部分，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在因投标人的行为使采购人的权益受到损害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专家组报酬、住宿、项目用车、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署。

13.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

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7.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

19.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21.2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4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

联系电话：400 998 0000。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上传的；

22.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上传）投标文件的；

22.3 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或获取文件时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4.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等相关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4.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4.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4.6 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对开标事宜的任何疑义。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5.5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并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随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同转交评标委员会组长。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7.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或在远程不见面评标平台中提出,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采用书面答复的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采用远程不见面评标平台中答复的,应按照电子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上述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关媒体上进行公告。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34.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

（七）签订合同

34. 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要求缴纳）：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6)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8) 供应商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7.1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招标或评标。

38、询问和质疑

38.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询问或质疑（不接受不同问题二次或者多次询问或质疑）。

38.2 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2)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 (8) 应当一次性递交质疑内容，不接受不同问题多次递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

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5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38.8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8.9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8.10 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

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8.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标前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38.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8.13 本项目质疑函以书面形式提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信息见招标公告中招标人联系信息。

（九）保密和披露

39.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0.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3.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4.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

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渗滤液处理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根据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渗滤液处理采购项目招标，确认_____公司为中标单位。为了保障新乡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能安全、稳定的运行和顺利交接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运营合同：

一、项目名称：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渗滤液处理采购项目

二、合同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三、项目地点：新乡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内

四、运营价格：处理渗滤液的单价为_____元/吨。（此单价为按进水计费）

五、运营范围：处理约 20 万吨渗滤液。

六、运营年限：3 年，此次合同签订时间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在三年渗滤液处理运营期内共处理渗滤液约 20 万吨，如果三年渗滤液处理运营期内处理量提前完成 20 万吨或三年合同期内处理量未完成 20 万吨合同到期后，即终止合同。）

七、运营管理费用及付款方式：

1、运营管理计量计费方式

按照设计规模，新乡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能力为 300 吨/天，垃圾渗滤液处理费用根据进水量按 _____ 元/吨收取运营管理费。本合同采用单价包干的方式。包含水费、电费、药剂费、人工费、设备设施维护维修费、膜折旧费、化验费、税费、出水第三方在线监测运维费、光纤使用费、废水处理费、污泥处理费等。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运营服务费按月支付的方式付款；每月支付运营管理服务经费额=每月实际处理进水量 x 投标单价。支付服务费用时间为次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处理水量服务费（因资金无法按时拨付时，待资金拨付到位后进行无息结算服务费）。

3、其他费用：

八、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负责提供能满足处理站正常运营的生活生产的供水（膜清洗用水不超 40 吨）、生活生产用电和办公通讯设施，费用由乙方负责。应保证托管运营交付前，渗滤液处理站所有设施均可正常运行、无故障，如存在问题甲方需在交付前解决。

(2) 渗滤液处理站区内的宿舍供乙方使用。

(3) 按合同要求支付运营管理费用。

(4) 配合乙方运营过程中需协调解决的问题和有关纠纷。

(5)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正常运营、导致停工，甲方应尽快协调解决。

(6) 配合乙方办理采购渗滤液处理系统药剂的相关手续。

2、乙方责任

(1) 在合同期内乙方必须确保渗滤液经处理后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表二限值。（化学需氧量 CODCr $\leq$ 100mg/L，氨氮 $\leq$ 25mg/L、总磷 $\leq$ 3mg/L、总氮 40mg/L、PH 值 6-9）。如不达标排放，被甲方管理人员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环保部门电话或纸质通知一次罚款 2000 元并立即整改，所罚款项在当月运营费中扣除。

(2) 乙方在运营期间必须按甲方及环保部门的要求建立运营日志，详细记录每日的运营情况，并在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报送上月渗滤液处理台账。逾期一天罚款 100 元，所罚款项在当月运营费中扣除。

(3) 运营期间乙方负责工艺设备维护维修，如存在环保、水务部门出具的处罚款项和责任应有乙方全部承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支出和费用。

(4) 每季度进行水量考核，如果调节池内水量超过总存量的 50%时，未及时处理的，并按每吨 10-20 元进行处罚，所罚款项在当月运营费中扣除（因政府政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未完成处理水量除外）。

(5) 在运营期满前，乙方须为甲方指定人员进行培训，以保障在运营期结束后能顺利交接。

(6) 乙方应在本合同到期日前 6 个月左右或处理水量达到 16 万吨时免费更换全新的、规格型号相同、同等质量的超滤、纳滤、反渗透及 DTR0 设备的膜，并将设备和生化系统调试到最佳状态，甲方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甲方对近两个月处理水量的服务费用暂不予结算，待乙方按照本款约定更换、调试合格后，再予以结算。如国家环保部门出台新的出水排放标准，本项目需要按新标准执行的，则改造费用由甲方承担，运营费用按照最新工艺进行重新核算。

(6) 每天的处理渗滤液量达到处理站设计能力或满足垃圾堆体产生的渗滤液，缓解填埋库区及调节池的蓄水量。

(7) 经环保、水务等部门检查发现乙方处理水质不能达标排放，除承担上述部门的处罚外，同时甲方扣除乙方当月运营费用的 5%。

(8) 盐酸、硫酸、片碱等易制毒药品、危险品由乙方自行采购，并对药品的安全、使用等规范处置负全部责任。未按要求安全处置的，甲方有权给予罚款 2000 元，并限期整改，所罚款项在当月运营费中扣除。

(10) 乙方及其所聘人员必须自觉遵守和服从国家、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和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损坏甲方的公共财物和设施及环境，如果损坏照价赔偿并恢复原貌。

(11) 因本工作为野外作业，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法规和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工作中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作业期间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尊重当地生活习惯。工作期间因乙方责任与地方群众发生矛盾的，由乙方负责及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九、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运营费，须就该渗滤液运营费按违约利率计付违约金；违约利率为同期一年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从应付之日起开始计算。（因资金无法按时拨付时，待资金拨付到位后进行无息结算服务费）

2、乙方的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3)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4)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履行更换超滤、纳滤、反渗透及 DTR0 设备膜、调试设备和生化系统或其他义务的；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提前终止、解除本合同的。

乙方出现上述情形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违约事件发生前三个月运营处理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将根据本条规定计算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并将该等违约金金额从当期应支付给乙方的处理服务费总额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于三日内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第一个月内需达到达标运行，如不能达标运行，必须在 10 内整改到位。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或仲裁部门裁决。

十一、其他

1、运营期间，如遇除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如洪水、特大暴雨、地震等）原因造成渗滤液溢流产生的后果乙方不承担责任。

2、运营期间，非乙方原因（如自然灾害等）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行双方协商解决。

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的订立补充条款，未形成共识前，仍按原定条款履行。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规模

对新乡市生活垃圾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进行处理，使其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在三年渗滤液处理运营期内共处理渗滤液约 20 万吨，如果三年渗滤液处理运营期内处理量提前完成 20 万吨或三年合同期内处理量未完成 20 万吨合同到期后，即终止合同。系统出水率不低于 70%，全年不低于 330 天连续稳定运行或根据进水量间歇稳定运行；运营方确认托管运营交付前渗滤液处理站所有设施均可正常运行、无故障，如存在问题在交付前解决；运营期间做好渗滤液设施设备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中标方在签订合同后第一个月内需达到达标运行，如不能达标运行，必须在 10 日内整改到位，否则中标方赔偿甲方运行期内相关损失和费用或解除合同。

1.2 进水水质

本项目进水水质见下表：

渗滤液处理进水水质

渗滤液水质指标	进水水质设计值
CODCr（mg/L）	2700-5000
BOD5（mg/L）	800-1200
TN（mg/L）	1950-2650
NH3-N（mg/L）	1300-2365
电导率（μ S/cm）	15000-30000

1.3 出水指标

本项目渗滤液处理出水执行出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表二中的限值要求。

表 2 现有和新建生活垃圾填埋场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测位置
1	色度	40	
2	化学需氧量(CODcr)(mg/L)	100	

3	生化需氧量(BOD5) (mg/L)	30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4	悬浮物(mg/L)	30	
5	总氮 (TN) (mg/L)	40	
6	氨氮 (NH3-N) (mg/L)	25	
7	总磷(mg/L)	3	
8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000	
9	总汞(mg/L)	0.001	
10	总镉(mg/L)	0.01	
11	总铬(mg/L)	0.1	
12	六价铬(mg/L)	0.05	
13	总砷(mg/L)	0.1	
14	总铅(mg/L)	0.1	

1.4 处理工艺流程

均衡池+外置式膜生物反应器（MBR）+纳滤（NF）+反渗透（RO）；

纳滤及反渗透膜浓缩液采用 DTRO 减量化处理；

系统产生浓缩液回灌调节池，系统产生的污泥由乙方负责外运规范处理。

2. 服务需求及主要服务指标要求

中标单位在后期运营管理服务的基本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综合管理服务基本标准

【管理机构设置】

序号	机构设置	基本设置标准
1	管理机构设置	（1）管理区域内设置管理机构，管理机构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符合管理要求； （2）管理机构配置必备的办公设施及办公用品。

2	人员配备要求	(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熟悉污水处理管理相关法规，并能规范组织辖区内的管理、安全、服务工作； (2) 操作员，工程维修及其他人员要求拟派人员身体健康。中标方聘用人员到岗后，须向业主方提供聘用人员名册、身份证(复印件)等； (3) 维修技术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4) 所有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戴标志。
---	--------	---

【管理机构日常管理与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基本服务标准
1	工作计划	管理机构制定管理服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每月报告一次计划制定和实施要求。
2	服务规范	服务规范应符合相关要求。
3	管理制度	(1) 有明确的值班制度和交班制度，工作有记录； (2) 管理处内部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和培训制度及标准作业操作流程。
4	维修、故障处理	维修、抢修服务：维修人员随时待岗，一般故障 8 小时内必须修复。
5	人员配置	本项目派遣人员不少于 6 人。

(2) 环境卫生服务基本标准 渗滤液处理站做到干净整洁，无明显脏、乱、差现象。

3. 管理服务的其他服务要求

(1) 本合同采用单价包干的方式。包含水费、电费、药剂费、人工费、设备设施维护维修费、膜折旧费、化验费、税费、出水第三方在线监测运维费、光纤使用费、废水处理费、污泥处理费等。

(2) 运营服务年限：三年。

(3) 系统产生浓缩液每天不得超过 80 吨。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运营服务费按月支付的方式付款；每月支付运营管理服务经费额=每月实际处理进水量 x 投标单价。支付服务费用时间为次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处理水量服务费。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被授权的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采购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3	资格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6.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8	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	-----------	--------------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 详细评审（100 分）

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31分）	企业业绩（6分）	投标人需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渗滤液处理业绩（生化+膜处理同类业绩），每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若未提供，则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9分）	1、本项目需配置一名专职运行负责人员，需具备环保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污废水处理工证书，提供相关行业资格证书及劳动合同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月在本企业缴纳社保证明，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2、除项目专职运行负责人外，本项目需配备一名电气专业工程师，两名污废水处理工、两名中级及以上机械设备安装工、化验员一名，提供相关行业证书及用工合同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月在本企业缴纳社保证明，得 6 分，少一人扣一分，不提供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件或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可研实力（10分）	1、投标人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得 3 分。 2、投标人具有与水处理膜技术相关专利，每提供一项专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3、投标人具有市级及以上膜技术相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国家认可实验室的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件或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6分）	1、服务响应时间；2、服务人员到岗情况；3、服务承诺问题处理积极性情况。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 6 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 1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二、技术部分（39分）	现有系统的技术掌握（9分）	对本项目：1、渗滤液处理工艺了解充分；2、熟悉系统各处理单元；3、工艺原理。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 9 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3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 2 分,直至该项分值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运营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 (10 分)	1、日常维护保养方案;2、日常巡检方案;3、制定有合理的应急方案;4、预警方案。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 10 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2.5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 2 分,直至该项分值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运营管理方案 (10 分)	1、制定健全的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和培训制度;2、标准作业操作流程;3、保证调试工期管理措施;4、保证运行安全管理措施。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 10 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2.5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 2 分,直至该项分值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维护措施、人员分配 (10 分)	1、投标人对设备、设施有具体的维护维修措施;2、调试运行期间内驻场的人员分配合理。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 10 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5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 3 分,直至该项分值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三、价格标部分 (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times$(1-20%)。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 的扣除。	

备注：

1. 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三、资格声明函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服务承诺
- 五、其他材料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技术标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附件一：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 附件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附件四：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并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4、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五、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原件及其提供的扫描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或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技术参数有虚假描述或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愿意接受任何处罚或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承诺

注：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其他材料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元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交货及完工期即合同履行期限。

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2.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技术标

第四部分 其 他 部 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

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 (单位名称)的 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

☐ 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

☐ 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